

教會詩歌今昔談

王永信



聖經從始至終注意詩歌。

從創造之初，「那時晨星一同歌唱，神的眾子也都歡呼。」（伯卅八7），到啟示錄五章13節的宇宙大合唱，天地間充滿了偉大神聖的樂章。

聖經用不同的方式形容一切受造之物對神的歌頌，尤其是詩篇的描寫更為美妙：

「諸天述說神的榮耀，
穹蒼傳揚祂的作為。」

（詩十九1，新譯本）

「願天歡喜，願地快樂……」

那時林中的樹木都要向耶和華歡呼。」

（詩九十六11、12）

「願大水拍手，

願諸山在耶和華面前一同歡呼。」

（詩九十八8）

神是音樂的創始者，音階由祂造成，諧韻由祂規定，所以最純、最高的音樂是歌頌敬拜真神上帝的音樂。舊約裡，從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曠野唱「井歌」（民廿一17），到大衛等人所寫的詩篇都是可唱的讚美詩。詩篇上行之詩，更是每年以色列人到耶路撒冷過節，邊走邊唱的詩。希伯來民族是一個歌唱的民族，因為他們愛神、敬拜神，他們的心中自然而然的向神「湧出美辭」（詩四十五1）。

音樂與一切愛神敬拜神的人有分不開的關係。西方音樂大放光彩的時候，正是宗教改革以後，十七、十八、十九世紀，更正教興起，普世福音廣傳萌芽的時期。

在此時期西方產生了多位頂尖音樂家，他們的年代恰與基督教興起之時期相符合，讓我們參攷一下，數百年來雙方重要的事蹟與人物：

清教徒運動	十六世紀
敬虔派運動	十七世紀
莫拉維宣教運動	1732 年
衛斯理復興運動	1738 年
美國大甦醒	1740 年
克理維廉赴印度	1792 年
馬禮遜來華	1807 年
芬尼的復興運動	1824 年
戴德生來華	1854 年
威爾斯大復興	1904 年

現在我們看一看幾位普世聞名音樂家的年代：

John Sebastian Bach	1685-1750
George F. Handel	1685-1759
Franz Joseph Haydn	1732-1809
Wolfgang A. Mozart	1756-1791
Ludwig van Beethoven	1770-1827
Franz P. Schubert	1797-1828
Felix Mendelssohn	1809-1847
Frederic Chopin	1810-1849
Johannes Brahms	1833-1897
Antonin Dvorak	1841-1904

從以上各年代，我們似乎可以看出來音樂的發揚，與信仰的復興有聯帶關係。雖然上列音樂家們並不都是大發熱心愛主的人，其中有基督徒，也有天主教徒，但他們對獨一真神的信仰是無可置疑的。我們可以看出來，更正教之興旺及宗教戰爭（三十年戰爭1618-1648），對他們發生了不同程度的衝擊與影響。

至於新約時代的教會與詩歌，可以說從主耶穌在世時已經開始了。關於主與門徒們最後的晚餐，

聖經說：「他們唱了詩，就出來往橄欖山去。」（太廿六 30）

初期教會時代更是如此，保羅勸勉以弗所教會說：「當用詩章、頌詞、靈歌，彼此對說，口唱心和的讚美主。」（弗五 19）

主後四世紀，開始了天主教的詠頌(Ambrosian Chant, Gregorian Chant 等)。但是非常奇妙，基督教詩歌與西方音樂的發展很相似，也是在宗教改革之後高度發展，迸發出壯麗的光彩。謹列舉十首具代表性的聖詩及作者年代如下：

堅固保障	Martin Luther	1483-1546
奇妙十架	Isaac Watts	1674-1748
奇異恩典	John Newton	1725-1807
萬古磐石	Augustus Toplady	1740-1778
禱告良辰	William Walford	1772-1850
聖哉，聖哉，聖哉	Reginald Heber	1783-1826
平安夜	Joseph Mohr	1792-1848
何等恩友	John Scriven	1819-1886
有福的確據	Fanny Crosby	1820-1915
古舊十架	George Bernard	1873-1958

今日一般教會的詩歌本中，多半有 300-400 首聖詩（其實基督教詩歌遠遠超過此數。僅十九世紀女詩人 Fanny Crosby 一人就寫了近八千首聖詩！）這些聖詩是教會屬靈的產業，極為寶貴。它們的特點如下：

一. 是有深度屬靈經歷之人所寫。

二. 包涵面廣闊而全備：神的愛與公義；主耶穌的降生、受苦、受死、復活；信徒的悔改、得救、靈命進深、治死老我、為主受苦；教會的生長、淨化、佈道、宣教；以及施洗、聖餐、婚、喪、嫁、娶等禮節。

三. 聖詩經過長期（數百年）的應用與攷驗，至今仍然為信徒所愛唱，大家仍然受感動。

四. 聖詩是超時間、超種族、超宗派的。

筆者十一歲時，在宋尚節博士來北京主領的奮興佈道會中信主得救；我非常喜愛宋博士帶領大家所唱的那些短詩，如：「十字架，十字架，永是我的榮耀」。宋博士及伯特利佈道團帶起了華人教會的短詩運動，十分寶貴。

年輕時一直參加教會詩班，並作過詩班指揮。神賜我機會在北京輔仁大學讀書時，參加大學合唱

團，由德國神父指揮，每年輪流演唱韓德爾的「彌賽亞」及海頓的「創造曲」。

後來在上海聖約翰大學讀書時，有幸上中國音樂家楊稼仁教授的課 Music Appreciation，得益匪淺。其後，也在教會裡參加「受難曲」(John Steiner)的演唱，神實在恩待我。

在過去事奉主 50 年中，看見神對華人教會一步步的帶領，無論在教會增長、工人訓練、普世宣教及信徒培育各方面，都看見祂的恩典。但是近來，唯獨在一方面看見衰敗、腐化的現象，就是教會音樂，尤其是聚會時所謂的「敬拜讚美」！

基督徒敬拜讚美神是絕對應該的，也是必須的。但是目前一般流行的「敬拜讚美」中，卻顯出下列危機：

一. 世俗化

在世俗的汪洋大海中，教會有時像一個孤島，若屬靈根基不穩，很易被感染同化。有些帶領敬拜讚美的人，顯然受了今世流行音樂及「脫口秀」(talk show)的影響，模仿他們的作風。

二. 表面化

甚多「敬拜讚美」給人的感覺是膚淺而表面，沒有任何深度，正是今天整個文化的取向，與十八、十九世紀文化、文學比較起來，令人興嘆。

有一次在講道時，我問會眾中有多少人在過去六個月中曾至少帶領一個人歸主，會眾中有些人舉手，我就轉過身來將同樣的問題問那些位半小時前，火熱歡呼帶領「敬拜讚美」的人同樣的問題，卻沒有一個人可以舉手。他們對福音的熱情，似乎只是主日早晨在臺上的那半小時。

三. 表演化

領詩的主要目的，是將全會眾帶領起來唱詩讚美主。但甚多時候，只見台上一群帶領者閉目搖擺、舉手高歌、自我陶醉，但臺下會眾卻多數不開口，不投入、不情願，像是在消極抵抗。

四. 情緒化

聖靈的工作是自然的，是聖靈主動的，不是可以用人的方法「作」出來的。今天「敬拜讚美」的帶領者，有時用各種方法「製造感情」，「製造屬靈空氣」，甚至有時司琴也知道如何加以配合，但結果適得其反。

五. 反客為主

教會的主日崇拜及其他聚會，皆應以神的話語為中心。目前有一個趨勢，就是「敬拜讚美」的時間愈來愈長，地位愈來愈重要，再加其他各種雜項，以致真正宣講神話語的時間逐漸減少，而份量也不夠。所以不少人歎息今天「講臺的貧乏」(The poverty of the pulpit)。

這是今日教會的一項危機，但是一般來說，教會對此情形沒有太多的反應或改善，可能是因為下列幾種原因：

1. 這是今世文化潮流的方向，教會很容易順流而下。
2. 有些人認為這種方式可吸引更多青年人到教會來。這是根本的錯誤，教會增長不是倚靠這些人為的方法。
3. 有些人知道不對勁，但是怕人說：「跟不上時代」，或「老古板」，而不肯講話。
4. 有些教會領袖，因本身對音樂無研究或專長，故不敢發言。
5. 一般弟兄姊妹們，或閉口不言，或消極抵抗。

根據與一些有負擔的同工同道們談論的結果，謹貢獻下列建議給今天的教會，希望作為大家的參攷：

一. 正確了解「敬拜讚美」的意義

「敬拜讚美」應包括全部聚會（唱詩、禱告、讀經、講道、祝福等），而不僅是前面那一段時間。在整個聚會中，弟兄姊妹的心都應該是敬拜讚美神。若只將前面一段唱詩的時間，特別規定為「敬拜讚美」，那是不是說其他的時間，不是敬拜讚美神？有些聚會的「敬拜讚美」自成一家，自我表演，所唱之詩與講道內容無關。

聚會時唱詩的真正目的是使會眾心靈火熱起來，準備聆聽神的話。詩歌的性質與內容，應符合信息的主題，在會眾心中為神的話作準備與鋪路的工作。

建議：反璞歸真，將「敬拜讚美」仍舊稱為「唱詩」，並告知領詩的人，唱詩的目的是為了準備會眾的心，及當日的信息（神的道）。

二. 嚴格挑選領詩的人

唱詩為聚會之開頭，極為重要。領詩之人之揀

選尤需謹慎，如下：

1. 信仰純正，為大家所尊重。
2. 有領詩恩賜。
3. 服裝得體，態度適中。
4. 眼望會眾（不要一味低頭看詩本，或閉目養神）。
5. 切忌講話太多（領詩不是講道，而且一般的詩歌簡明易懂，不需太多解釋）。
6. 領詩之前應有充份的準備：
 - (1) 禱告
 - (2) 按信息主題準備詩歌
 - (3) 與司琴聯繫
 - (4) 與詩班聯繫
7. 遵守時間——準時開始，準時結束，不要喧賓奪主，佔用講道時間。

建議：領詩者最好受一些訓練或指導，並應定期與牧者及會友代表溝通，聽取大家觀感。

三. 詩歌之選擇

今天不少教會在聚會時（甚至主日崇拜中），已經完全不唱傳統聖詩，而只唱一些流行短詩。

筆者絕對無意輕看短詩。如前文所述，從十一歲蒙恩得救開始，就喜歡唱短詩。但請大家記得，短詩不能完全代替傳統聖詩。今天的出版商為了迎合潮流，大量供應源源不絕的短詩，但其中除少數佳作外，大部份在詞、曲雙方面皆非上選，很多在面世不久之後，無人再唱。

但傳統聖詩，乃是靈命深度之人的生命之歌，千錘百鍊而成，歷數百年而不衰，是教會的寶貴屬靈產業，決不應由少數幾個人之決定，而抹煞全會眾享受聖詩之權利與福氣。

建議：詩歌之挑選，應由領詩者與牧師、傳道人共同選擇。傳統聖詩與短詩各有優點，應該並重，且以大約各佔一半為原則（可按聚會情況及需要而加調整）。

詩歌是敬拜神不可缺的一部份，自古皆然。願神恩待今天華人教會，在音樂的事奉上抓住屬靈原則，抓住教會正統，抓住聖經教訓，在今天的世俗文化洪流的衝擊中，不失去目標，不失去重點，不失去方向。

隨波逐流容易，中流砥柱不易，逆流而上更難！